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 情形

政府於 106 年間為因應重要國家發展政策與民衆需求，以及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之關鍵需求，並兼顧生態、環境永續發展與轉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已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為延續過去推動成果，繼續投資未來，讓臺灣將來在經濟與社會上可以有更好之發展，賡續編列第 5 期特別預算。茲就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曾驛勝、陳怡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壹、前言

為鋪建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之根基，替下一代打造更美好之臺灣，行政院前積極盤整檢討具前瞻、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

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嗣立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預算上限調增為 8,400 億元，執行期程延長為 8 年。行政院前已編列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7,697

億元（下頁附圖）。為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賡續編列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案，嗣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以下就其籌編過程與內容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整理紀錄，俾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籌編情形

行政院依特別條例規定，第 5 期特別預算於賸餘待編列數 703 億元範圍內辦理，又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1 日間，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召開多場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嗣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經同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917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703 億元， 主要包括

- (一)「軌道建設」編列 57 億元
包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第 2 期工程）、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等計畫經費，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二)「水環境建設」編列 2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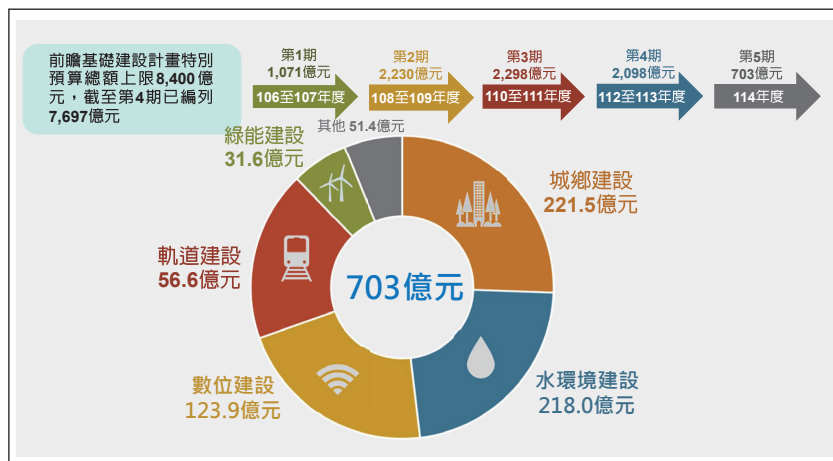
包括全國水環境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及環境部項下。

(三)「綠能建設」編列 32 億元
包括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智慧電動巴士 DMIT、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內政部、環境部、交通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項下。

(四)「數位建設」編列 124 億元

包括補助 5G 網路建設、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等計畫經費，編列於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14 個部會項下。

附圖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五)「城鄉建設」編列 221 億元

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觀光前瞻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等計畫經費，編列於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 12 個部會項下。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5 億元

係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

(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元

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等計畫經費，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33 億元

包括 2030 雙語政策、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等計畫經費，編列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5 個部會項下。

二、另按機關別編列情形 (下頁表 1) 擇要說明如下

(一) 經濟部主管編列 207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等。

(二) 交通部主管編列 145 億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等。

(三) 內政部主管編列 127 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

共環境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改善地方政府行政中心、戶政、地政、警政與消防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等。

(四) 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48 億元，包括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等。

(五) 農業部主管編列 42 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等。

(六) 教育部主管編列 41 億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703.00
（一）歲入		-
（二）債務之舉借		703.00
二、支出合計		703.00
（一）總統府主管		0.42
中央研究院	綠能建設	0.3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0.12
（二）行政院主管		14.47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	0.2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基礎建設環境	1.52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部落營造	6.49
	2.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庄 369 幸福	3.95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綠能建設	0.78
公共工程委員會	基礎建設環境	0.18
（三）內政部主管		127.16
內政部	基礎建設環境	0.1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2.5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水與安全	34.00
	2. 水與環境	
	綠能建設	0.28
警政署及所屬	提升道路品質	65.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54
消防署及所屬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0.2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20
建築研究所	綠能建設	5.22
（四）財政部主管		1.62
賦稅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25
關務署及所屬	基礎建設環境	0.22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續 1)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財政資訊中心	基礎建設環境	1.15
(五) 教育部主管		41.00
教育部	1. 基礎建設環境	5.72
	2. 數位人才淬煉	
	3.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0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27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基礎建設環境	2.49
	2. 數位人才淬煉	19.4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04
(六) 經濟部主管		206.87
經濟部	綠能建設	2.1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7.35
	2. 基礎建設環境	
	3. 產業數位轉型	
產業發展署	綠能建設	3.30
	1. 基礎建設環境	6.42
	2. 產業數位轉型	
	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8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綠能建設	1.44
	基礎建設環境	0.04
智慧財產局	基礎建設環境	0.18
水利署及所屬	1. 水與發展	138.57
	2. 水與安全	
	3. 水與環境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26
商業發展署	產業數位轉型	1.9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5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0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94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50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續 2)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6.5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08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綠能建設	2.07
能源署	綠能建設	7.83
(七) 交通部主管		144.57
交通部	1.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2. 都市推動捷運 3. 中南部觀光鐵路	25.45
	基礎建設環境	0.84
	推動觀光升級	1.06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 基礎建設環境	1.16
中央氣象署	1.16	
觀光署及所屬	推動觀光升級	5.29
運輸研究所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7
公路局及所屬	水與安全	2.51
	綠能建設	1.55
	1. 基礎建設環境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4.09
	1. 改善停車問題 2. 提升道路品質	65.44
鐵道局及所屬	1. 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2. 都市推動捷運 3. 軌道規劃作業	31.19
	1. 基礎建設環境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72
	推動觀光升級	4.41
	航港局	推動觀光升級
(八) 勞動部主管		1.81
勞動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81
(九) 農業部主管		42.25
農業部	水與環境	2.21
	1. 基礎建設環境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43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續 3)

單位：新臺幣億元

農業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0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 水與發展 2. 水與安全	9.41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水與安全	13.5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 基礎建設環境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17
水產試驗所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4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2
種苗改良繁殖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漁業署及所屬	1. 水與安全 2. 水與環境	4.38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12
農田水利署	水與安全	10.6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08
(十) 衛生福利部主管		34.17
衛生福利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19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	13.50
國民健康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77
社會及家庭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2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續完)

單位：新臺幣億元

(十一) 環境部主管		10.46
環境部	水與環境	2.73
	綠能建設	2.0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0.89
氣候變遷署	綠能建設	4.42
環境管理署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0.0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09
國家環境研究院	綠能建設	0.28
(十二) 文化部主管		13.84
文化部	1. 基礎建設環境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07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41
文化資產局	文化生活圈建設	3.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	0.76
(十三) 數位發展部主管		47.55
數位發展部	1. 基礎建設環境 2. 5G 基礎公共建設 3.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29.85
資通安全署	基礎建設環境	7.12
數位產業署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2. 產業數位轉型 3. 數位人才淬煉	10.1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40
(十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6.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2. 基礎建設環境 3. 產業數位轉型 4. 5G 基礎公共建設	14.95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86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元，包括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公共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 (CDN) 建置等。

(七)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4 億元，包括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衛生機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等。

(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 17 億元，包括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雲端服務品質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

建置計畫等。

(九) 文化部主管編列 14 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

三、歲出所需財源 70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參、立法院審議過程及結果

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卓院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蘇主任委員列席報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針對上開報告進行質詢後，於同年 5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同年 12 月 16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至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經 114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韓院長國瑜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並於同年 13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2 日公布生效。茲就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 (下頁表 2)，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原列 703 億元 (114 年度)，減列 1.52 億元，改列 701.48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 (一) 數位發展部主管 0.65 億元，係減列「數位建設」經費。
- (二) 經濟部主管 0.57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綠能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經費。
-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 0.15 億元，主要係減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數位建設」等經費。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701.48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連

同總預算之舉借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歲出總額之 15%

三、另立法院通過決議 279 項，包括通案決議 12 項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267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茲就其中涉整體面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一) 為釐清責任並防止制度濫用，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之計畫，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因，

作為後續預算審查與政策檢討之依據。

(二) 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相關工作計畫均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完成，爰要求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所載明之各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歲出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工作計畫辦理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肆、結語

我國 114 年上半年經濟表現穩健，主要係 AI 相關產品需求殷切，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引發國外廠商需求提前，惟下半年起，上述效應逐漸趨緩，且全球經貿不確定因素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恐抑制投資動能，使經濟成長放緩，爰將透過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兼顧自然生態永續、區域共榮共好與接軌國際潮流之前提下，打造國內外企業均能穩定經營及安心擴大投資之經濟環境，並協助產業淨零與數位轉型，提升民衆生活品質，帶動國家經濟成長。❖

表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歲出審議結果

項目	預算案	減列數	改列數	說明
一、歲入	-	-	-	
二、歲出	703.00	1.52	701.48	主要刪減項目： 1. 數位發展部主管 0.65 億元，係減列「數位建設」經費。 2. 經濟部主管 0.57 億元，主要係減列「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經費。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0.15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經費。
三、歲入歲出差短	703.00	1.52	701.48	全數以舉債彌平。
四、尚須融資調度數	703.00	1.52	701.48	
1. 債務之舉借	703.00	1.52	701.48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連同總預算之舉借額度合計數，仍不得超過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歲出總額之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